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6]第 188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
发行人或北控水务	指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主承销商/工商银行/簿记管理人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北京银行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指	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承销团协议与本次发行有关文件约束，参与本期中期票据簿记建档的机构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中期票据签订的《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2016-2018年度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与其他各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2013版）》
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国家工商总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发行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募集说明书》	指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业务指引》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自律处分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规则》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作为发行人发行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王锋律师、刘婧律师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可续期 28 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定资格及有关条件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发行人已向本所确认，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且该等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作为公开披露文件，承担相

应的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等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有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107670），发行人名称为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东里 101 号楼 7 层 701；法定代表人为李力；注册资本为美元 3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设立日期为 2009 年 7 月 20 日；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7 月 20 日至 2059 年 7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一）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

咨询服务。（五）承接外国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所生产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发行人系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发行人不持有任何性质的金融业务许可证，其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经营范围和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均无任何金融业务。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污水处置工程业务和城市水务投资运营业务。发行人不持有任何性质的金融业务许可证，其经营范围中亦不包括任何性质的金融业务，发行人属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已具有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根据交易商协会于2016年5月25日出具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收发行人为协会会员。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

1. 发行人设立

北控水务是2009年7月20日由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09〕342号）、《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北控水务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美元10,000万元，由股东分期于2014年7月19日前缴足。

2009年7月20日,北控水务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107670)。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名称为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为胡晓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美元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外国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所生产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北控水务成立日期为2009年7月20日;营业期限为2009年7月20日至2059年7月19日。

北控水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	股东	认缴出资 (美元,万元)	实缴出资 (美元,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北控水务 集团	10,000	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	0	100	货币

北京元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元诚验字(2009)第A115),验证截止2009年10月10日,北控水务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美元2,9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6%,以上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3月23日北控水务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美元7,040万元,以上均为货币出资,截止本期出资,北控水务的认缴注册资本已全部实际

缴纳完毕，并于 2010 年 6 月 9 日换取了实收资本为美元 10,000 万元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股本变动情况

2014 年 10 月 13 日，根据公司股东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决定，股东决定以货币增资美元 20,000 万元，将注册资本由美元 10,000 万元增资至美元 30,0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15 日，北控水务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107670）。

2015 年 4 月 7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5BJA50001），验证截止 2015 年 3 月 19 日止，北控水务的新增实收资本美元 1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美元 30,00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美元 20,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和历次变更均经过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核准，自设立以来均通过了历年的工商年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无应当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影响发行人主体资格持续合法存续的事实和法律事项，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及《业务指引》第二条有关发行人主体资格的规定，具备发行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东决定

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作出《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8 次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的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所得的 28 亿元资金主要用于污水处理等项目建设。

（二）注册通知书

发行人就本期发行中期票据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在交易商协会履行发行注册手续，并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GN4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发行中期票据已经按其公司章程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于本期发行中期票据，发行人已取得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的中期票据期限为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发行利率采取固定利率计息，符合《管理办法》及《业务指引》的规定。

1. 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中与中国法律相关的描述进行了适当核查，并与《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进行了核对，发行人编制的本期发行募集说明书内容明确具体，在募集说明书中就风险提示、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的用途、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本期中期票据的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发行人违约责任及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内容进行了说明。

2. 根据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所募资金 28 亿元，计划将用于污水处理等项目建设。公司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业务指引》第五条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编制内容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所要求披

露的事项，在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二）评级报告及评级机构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级机构”）就发行人及本次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经核查：

1.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035996)，并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颁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ZPJ003)，业务许可种类为证券市场资信评级。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7 日印发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确定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已取得企业债券资信评级资格。

3.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 公布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

4.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6)010362），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中期票据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 AA+。

通过上述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的评级机构，具备企业债券资信评级资格，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对发行人及本期中票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本所依法受发行人的委托，就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事宜，指派王锋律师、刘婧律师共同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 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1101199220250536，负责人为彭雪峰，组织形式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主管机关为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2016年6月经过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2. 王锋律师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执业证》，证号：11101200810810546，已于2016年6月通过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备案；刘婧律师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执业证》，证号：11101200911536026，已于2016年6月通过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3.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具有为发行人发行本次中期票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且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四）审计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意见。

1. 信永中和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于2016年1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592354581W）；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0月30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为000170）。

2.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信永中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3. 信永中和对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13年、2014年、2015年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

通过上述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五）主承销商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1. 工商银行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管理总局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03965（4-1），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6 月 5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1H111000001。工商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 12 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33 号）批准，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具备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资格。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工商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2. 北京银行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1174712L，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107H211000001。北京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恒丰银行等 5 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6]73 号）批准，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具备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资格。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北京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通过上述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工商银行具备担任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主承销商的资质条件，北京银行具备担任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的资质条件，均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工商银行、北京银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业务指引》第九条和《中介服务规则》第四条的规定，具备从事本次发行主承销业务的资格。

（六）第三方评估意见及评估机构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委托北京商道融绿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道融绿**”）就本次发行进行评估，经核查：

1. 北京商道融绿咨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8637597）。商道融绿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可以依法对外承担民事责任。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商道融绿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蔡英萃、法人股东北京商道纵横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北京商道纵横信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则为自然人郭沛源、王昕。从股权结构看，商道融绿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属于独立的第三方机构，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公告》（〔2015〕第39号）第五条规定之精神。

3. 根据商道融绿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绿色债券第三方评估国际认可的声明函》，商道融绿是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简称 ICMA）绿色债券原则（Green Bond Principles）的观察员机构，以及气候债券标准（Climate Bonds Standards）认可的审核机构，其是国际认可的绿色债券评估机构，其能够为本次发行出具权威性的评估意见。

4. 商道融绿已成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按照《中介服务规则》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相关执业资格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会员机构或声明遵守自律规则、并在交易商协会登记的非会员机构可提供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商道融绿作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有资格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中介服务。

同时，商道融绿作为交易商协会会员，须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章程》及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规则》（以下简称《自律处分规则》）之法律约束；商道融绿有义务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交易商协会亦有权根据《自律处分规则》对商道融绿的市场行为进行监督并对涉嫌违反自律规定的行为采取自律处分措施。

5. 根据北京商道融绿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第三方评估意见书》（“《评估意见书》”），商道融绿认为：发行人提供的 15 个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的内容，其绿色项目的决策流程、资金使用与监管、信息披露都已具有清晰、明确的流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绿色债券项目普遍具有正向的环境影响，且环境风险相对可控。

通过上述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商道融绿咨询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商道融绿作为交易商协会会员，须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四、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待偿还余额符合《业务指引》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目前，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发行 2 只债券，分别为 16 北水 01 和 15 建工 01，发行规模分别为 20 亿元和 2 亿元，待偿还余额分别为 20 亿元和 2 亿元，均在存续期，尚未开始还本付息。

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概况如下：

债项名称	发行金额 (亿元)	期限 (天/年)	发行利率 (%)	发行时间	本息兑付情况
16 北水 01	20.00	3+2 年	3.60	2016 年 4 月	未到期
15 建工 01	2.00	2+1 年	5.00	2015 年 12 月	未到期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发行人 2015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6BJA5036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净资产为人民币 723,925.43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净资产为人民币 848,494.59 万元。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及发行人制作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人民币 28 亿元，发行人如本期发行成功，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未超过企业净资产的 40%，符合《业务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资金的用途为污水处理等项目建设。

1. 项目既得批复、文件、证照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拟用于如下项目建设：

（1）盱眙城东供水项目

根据盱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盱眙县城东水厂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盱发改投发[2015]169 号），同意新建盱眙县城东水厂一期工程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为盱眙三河闸以东地铁，原一村水电站管理区。项目用地 2428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266 平方米，项目规模为 6m³/d，一期一阶段为 3.0 万 m³/d。

盱眙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出具《关于盱眙县希望供水有限公司城东水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盱环复[2015]15 号），同意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盱眙北控城东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盱国用（2015）第 912 号），使用权面积为 11467 m²，地址为盱眙县观音寺镇堆头村三河闸东侧；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盱国用（2016）第 437 号），面积为 9950 m²，地址为盱眙县观音寺镇堆头村三河闸以东；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盱国用（2016）第 436 号），面积为 2855 m²，地址为盱眙县观音寺镇堆头村三河闸以东。

（2）临清市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续建配套工程

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对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临清市续建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农经[2014]404 号），同意实施南水北调东线一期临清市续建配套工程，占地 4455.15 亩；工程总投资 86421 万元。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临清市续建配套工程环境保护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14]15 号），同意项目建设。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出具《关于南水北调东线一期临清市续建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鲁国土资字【2013】145 号），同意该项目选址于临清市先锋路街道，该项目拟用面积 297.01 公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项目系由临清北控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经律师审阅临清北控水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并在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临清北控水务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临清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实际控制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且自 2010 起至今一直合并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经律师审阅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以及现任董事委派文件，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权任命且已任命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董事会成员，能够掌控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任命程序，即发行人间接实际控制临清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3）太原再生水管线工程项目

太原再生水管线工程项目位于山西省太原市，项目包括滨河西路南延再生水管线工程和太茅路再生水管线工程，两个项目分别位于滨河西路南延以及太茅路。

滨河西路南延再生水管线工程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获得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出具的《关于滨河西路（迎宾路——清徐清东路）道排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并发改审批发[2015]223 号），工程范围为起点迎宾路，终点清徐清东路；项目总投资控制在 267400.95 万元。太原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滨河西路南延（迎宾路--清徐清东路）道排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并环审评表[2016]002 号），认为该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可行。太原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规许字【2016】第 0040 号），滨河西路南延（迎宾路-清徐清东路）道排工程的用地位置为迎宾路-清徐清东路，用地面积为 988128.64 平方米。

太茅路再生水管线工程已取得太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太茅路（康宁街-迎宾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并环审评书[2016]021 号），认为该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可行。

（4）“三旧”改造基础设施之南边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三旧”改造基础设施之南边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意见》（三发统资[2015]40 号），同意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三水区乐平镇南边片区；项目估算总投资 20750.78 万元。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南边片区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三环复[2013]188 号），同意以报告书为依据进行项目建设。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三旧”改造基础设施之南边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工程用地的预审意见》（三乐建【2015】014 号），项目拟用地 1.9564 公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项目系由佛山三水北控水质处理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经律师审阅佛山三水北控水质处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佛山三水北控水质处理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持有佛山三水北控水质处理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因此发行人是佛山三水北控水质处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5）“三旧”改造基础设施之范湖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三旧”改造基础设施之范湖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意见》（三发统资[2015]41 号），同意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三水区乐平镇范湖片区；项目估算总投资 16329.71 万元。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片区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三环复[2013]198 号），同意以报告书为依据进行项目建设。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三旧”改造基础设施之范湖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工程用地的预审意见》（三乐建【2015】015 号），项目拟用地 3.5046 公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项目系由佛山三水北控水质处理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经律师审阅佛山三水北控水质处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佛山三水北控水质处理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持有佛山三水北控水质处理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因此发行人是佛山三水北控水质处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6）“三旧”改造基础设施之乐平涌截污工程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三旧”改造基础设施之乐平涌截污工程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意见》（三发统资[2015]33 号），同意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三水区乐平镇乐平中

心片区；项目估算总投资 7611.45 万元。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三旧”改造基础设施之乐平涌截污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三环复[2015]168 号），同意按照报告表进行项目建设。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三旧”改造基础设施之乐平涌截污工程建设项目工程用地的预审意见》（三乐建【2015】013 号），项目拟用地 2.3657 公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项目系由佛山三水北控水质处理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经律师审阅佛山三水北控水质处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佛山三水北控水质处理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持有佛山三水北控水质处理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因此发行人是佛山三水北控水质处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7）涧西污水处理厂

根据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向洛阳市水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发改审批[2014]256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阳路与滨河北路交叉口涧西污水处理厂内西侧预留用地；建设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天；总投资 26718.76 万元。

根据洛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洛阳市水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市环监[2014]43 号），批准按照报告书进行项目建设。

洛阳市国土资源与城市规划局于 2003 年 4 月 3 日向洛阳市自来水公司出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洛市国用（2003）字第 03-30030 号），地址为洛阳市西工区翟家屯村南，面积为 174039.1 m²。

（8）伊滨污水处理厂

根据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洛阳市伊滨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发改审批[2014]58 号），原则同意《洛阳市伊滨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地点为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门

庄村；项目建设规模为 10 万吨/日，污泥处置系统建设规模为 32.4 吨/日；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以及配套设施建设等；项目拟征地面积约为 253.23 亩；工程总投资为 36942.15 万元。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出具《关于洛阳市水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市伊滨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审[2013]515 号），认为《洛阳市水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市伊滨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原则同意按照该报告书进行项目建设。

洛阳市伊滨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已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0300201400135 号），用地性质为排水设施用地，用地面积为 253.191 亩（168793.92 m²）。

（9）大庆市东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大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向大庆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大庆市东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庆发改发[2016]25 号），同意建设大庆市东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为大庆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为大庆市龙凤区龙凤镇铁东村北侧，世纪大道南侧，东城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周边；项目建设规模为 17 万吨/日，一期规模为 9.5 万吨/日，占地 12.01 公顷；项目总投资为 4.62 亿元。

大庆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向大庆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大庆市东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庆环审[2016]74 号），同意按照《关于大庆市东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根据大庆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出具《关于大庆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意见》（庆国土资预审字【2016】7 号），该项目拟用地规模为 12.0044 公顷。

（10）土右旗新型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

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向土右旗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包头市土右旗新型工业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包发

改审批字[2015]88 号), 同意建设包头市土右旗新型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项目, 项目单位为土右旗新型工业园区管委会; 项目总占地面积 70267 平方米, 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 日处理污水 3 万吨; 项目总投资为 32197.24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为包头市土右旗新型工业园区。

包头市环境管理文化局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向土右旗新型工业园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包头市土右旗新型工业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包环管字[2014]179 号), 同意按照《内蒙古包头市土右旗新型工业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根据土默特右旗国土资源局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新型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土右国土函【2013】57 号), 项目位于山格架化工园区西电东输高压线以南, 经三路以西, 纬五路以北, 拟占地总面积 105 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该项目系由内蒙古土右旗北控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建设, 经律师审阅内蒙古土右旗北控水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 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内蒙古土右旗北控水务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 发行人持有内蒙古土右旗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因此发行人是内蒙古土右旗北控水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

(11) 盘锦市第三污水厂项目

盘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向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盘锦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盘发改发[2013]303 号), 原则同意盘锦辽河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盘锦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 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 日处理污水 5 万立方米(土建工程和配套管网按远期日处理污水 10 万立方米规模建设); 项目场址位于盘锦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内, 华润盘锦热电厂东南方向, 占地面积 11.076 公顷; 项目总投资 23055 万元。

盘锦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向盘锦辽河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盘锦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盘环发[2013]255 号), 同意按照《关于盘锦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项目建设。

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出具《关于向盘锦辽河环保产业投

资有限公司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盘政地兴字【2015】1号），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131809 平方米。

（12）秦汉新城朝阳污水处理厂项目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的《关于秦汉新城朝阳污水处理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秦汉发改字[2013]114 号），同意建设秦汉新城朝阳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秦汉新城渭河北岸综合服务区规划范围内，福银高速以西，河堤路以北，兰池大道以南，朝阳七路以东区域；项目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天，一期污水处理规模为 5 万吨/天；项目总投资约为 31870 万元。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规划建设环保和房屋管理局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出具《关于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朝阳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秦汉管规函[2013]138 号），原则同意按照《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朝阳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项目建设。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出具《关于秦汉新城朝阳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秦汉预审字[2015]1 号），同意该项目用地拟选址位于秦汉新城渭河北岸综合服务区规划范围内，福银高速以西，河堤路以北，兰池大道以南，朝阳七路以东区域；拟用地属允许建设区，符合咸阳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国家供地政策；项目总用地规模控制在 4.9426 公顷以内，项目总投资 31870 万元，总建筑面积 22258 m²。

（13）银川市第九污水处理厂项目

根据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银川市第九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银发改发[2014]43 号），同意实施银川市第九污水处理厂工程的建设，该项目位于南环高速以南，文昌街以东，包兰铁路以西，中石油“4580”项目以北区域；近期污水设计规模为 5 万立方米/天，远期为 16 万立方米/天；工程估算总投资 15639.7 万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出具《关于银川市第九污水处理厂 I 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银审服（环）函发[2015]161 号），同意进行项目建设。

根据银川市规划管理局于 2013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银规选字第[2013]126 号），银川市第九污水处理厂项目的拟选位置为西夏南环高速林带以南，包兰铁路保护范围以西，占地约 300 亩。

（14）永宁县第二（望远）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

根据永宁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永宁县第二（望远）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永发改和工信发[2014]294 号），项目选址为银川望远工业园区内，永宁县第二（望远）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西侧预留用地，规划用地面积约 63 亩；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4 万吨；工程估算总投资 11500 万元。

永宁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出具《关于宁夏永宁县第二（望远）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环审发[2015]44 号），同意进行项目建设。

根据永宁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永宁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永国土资发[2015]495 号），该项目用地位于望远工业园区内，拟用地面积 3.4519 公顷，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4 万吨，总投资 14870.43 万元。

（15）临汾市河西（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

根据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新建临汾市河西（第三）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审批发[2016]41 号），原则同意新建临汾市河西（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项目选址为尧都区金殿镇伍级村；该项目污水处理规模为 4 万吨/天，占地面积 52119.25 m²；项目近期总投资 9704 万元，远期投资 13424 万元。

临汾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出具《关于临汾市河西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审函[2014]154 号），同意进行《关于临汾市河西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

根据临汾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临汾市河西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临政国土函[2015]145 号），原则同意用地预审，该项目拟选址位于尧都区金殿镇伍级村，占地面积 5.2146 公顷。

经本所律师审阅该等项目已取得的上述立项批复、环评批复、用地预审批复及相关证照文件，我们认为上述批复、证照文件的取得合法有效。

2.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的评估及认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2015】第 39 号公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中的污染防治项目有：污染防治、环境修复工程、煤炭清洁利用等。而污染防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污染物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污水、污水处理副产污泥、大气污染物、城镇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医疗垃圾等）处理、综合治理等污染处理、治理设施及最终处置设施等（含管网、收集中转储运等配套设施建设运营。

根据商道融绿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第三方评估意见书》（“《评估意见书》”），商道融绿认为：发行人提供的绿色债券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的内容，其绿色项目的决策流程、资金使用与监管、信息披露都已具有清晰、明确的流程，尚未发现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2015]第 39 号公告《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的要求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绿色债券项目普遍具有正向的环境影响，且环境风险相对可控。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建设的上述污水处理项目属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范围；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符合产业政策，符合《业务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系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公司，设有董事会以及一名监事。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东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权力机构职权，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委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对公司增加、减少及转让注册资本作出决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公司章程等。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委派产生，设董事长一人；现时董事会成员包括董事长和四名董事。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向股东报告工作；执行股东的决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公司设监事一人，由股东委派产生。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政总裁和若干名副总裁，公司设行政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行政总裁主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自成立以来，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方式一直在不断优化、完善，公司总部下设总裁办公室、企业发展部、信息化部、风险控制部、人力资源部、监察审计部、财经资源中心、建设管理中心、投资中心 9 个行政职能部门，负责执行公司日常行政和业务职能；总部另下设水环境开发事业部、海淡事业部、水务事业部 3 个战略事业部，负责执行公司在水环境开发、海水淡化和传统水务方面的专项战略发展；总部还设有 1 个技术中心，负责组织和推动公司的技术合作、技术研发和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

根据上述，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业务运营情况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体资格部分。

2. 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本次《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污水处置工程业务和城市水务投资运营业务。从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来看，发行人 2013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130.38 万元、162,221.38 万元、219,195.48 万元，持续增长。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来看，发行人 2013 年-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3,351.61 万元、160,608.76 万元、215,685.42 万元。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来看，营业收入中的大部分来源于污水处理。

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文件	环评批复	用地文件
1	南宁市良庆区大沙田供水扩建工程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市大沙田供水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南发改投资[2010]125号）	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南宁市大沙田供水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建字[2010]71号）	南宁市良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良庆区供水扩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项目立项的批复》（良发改投资[2012]85号）
2	贺州市担杆岭水厂二期工程项目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市担杆岭水厂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贺发改投资[2013]734号）	贺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贺州市担杆岭水厂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贺环审[2013]52号）	贺州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贺州国用（2005）第（220333）号）
3	湖南省永州市道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道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道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的批复》（道发改投[2015]46号）	永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永州市道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环评[2015]91号）	道县规划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806203509）
4	盱眙县城东水厂一期工程	根据盱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盱眙县城东水厂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盱发改投发[2015]169号）	盱眙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盱眙县希望供水有限公司城东水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盱环复[2015]15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盱国用（2015）第91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盱国用（2016）第43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盱国用（2016）第436号）
5	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临清市续建配套工程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临清市续建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临清市续建配套工程环境保护报告书的批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南水北调东线一期临清市续建配套工程建设用地预审

		复》(鲁发改农经[2014]404号)	复》(鲁环审[2014]15号)	意见的函》(鲁国土资字[2013]145号)
6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彰驿站镇(新民屯)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彰驿站镇(新民屯)污水处理厂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沈开发改[2015]10号)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彰驿站(新民屯)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沈环保经开审字[2012]281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沈开国用(2016)第0030号)
7	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赤发改审批[2015]22号)	咸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赤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咸环保审[2015]83号)	赤壁市国土资源局《建设用地批准书》(赤土建字[2016]第029号)
8	都匀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	都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都匀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匀发改复[2015]102号); 都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都匀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匀发改复[2015]103号)	都匀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都匀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匀环审表[2015]49号)	都匀市城乡规划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52000201512514号); 都匀市城乡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2000201515034号)
9	昌平再生水厂二期工程项目	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昌平再生水厂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昌发改[2014]50号)	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昌平再生水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环保审字[2014]0438号)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京昌国用(2009划变)第001号)
10	沙河再生水厂二期工程项目	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沙河再生水厂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昌发改[2014]50号)	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沙河再生水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昌环保审字[2014]0123号)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昌平分局《关于沙河再生水厂二期工程预审意见的复函》(京国土昌函(2014)120号)

11	凉水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二期）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凉水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前期工作的函》（京发改〔2015〕2805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凉水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环审〔2015〕470号）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凉水河（人民渠-马驹桥闸）水环境综合治理用地有关意见的复函》（京国土规函〔2015〕1349号）
12	通州区凉水河（马驹桥闸-入北运河口段）治理工程（一期）	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通州区凉水河（马驹桥闸-入北运河口段）治理工程（一期）实施方案的批复》（通发改〔2015〕182号）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凉水河综合治理通州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保审字〔2015〕0245号）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通州分局《关于通州区凉水河（马驹桥闸-入北运河口段）治理工程（一期）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的复函》（京国土通函〔2015〕313号）
13	稻香湖再生水厂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海淀区稻香湖再生水厂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海发改〔2013〕340号）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稻香湖再生水厂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环保审字〔2013〕0199号）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3规（海）地市政字0001号）
14	凯里市供水三期工程项目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凯里市供水三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黔发改投资〔2011〕1695号）	黔东南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凯里市供水三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东南州环评复〔2013〕6号）	凯里市规划管理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20000201104582号）

经本所律师审阅该等在建工程已取得的上述立项、环评以及用地相关的批复和/或证照文件等，我们认为上述批复、证照文件等的取得合法有效。

3. 重大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声明并经过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纳税等受到处罚的情况；未发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上述业务情况存在受限制的情况。

（五）受限资产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2015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6BJA50364），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共计10873.28万元，其中银行存款1519.79万元，质押担保保证9535.49万元。

经过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前述受限资产属于正常业务

范畴，不会对本次发行及到期偿付造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金额合计 184,495.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一、集团内主体		
广西贵港北控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0,550.00
遵义北控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	3,900.00
昌乐实康原水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7,400.00
四川三岔湖北控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5,500.00
山东昌乐实康水业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03.12
东莞市德高水务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6,712.20
永州市北控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6,175.00
齐齐哈尔市北控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4,450.00
北京北控污水净化及回用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3,264.00
锦州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3,001.26
惠东县北控华基污水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184.00
南宁市大沙田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	2,900.00
东莞市沙田福禄沙美信水务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619.86
东莞市石龙黄家山越富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590.00
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296.00
清镇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800.00
南宫北控中科成水务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4,000.00
北控（洛阳）水环境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5,000.00
阜新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6,000.00
北京建工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	5,000.00
北京建工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	5,000.00
北控（鞍山）水务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500.00
北控（鞍山）水务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4,000.00

伊犁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3,200.00
德清达阔制水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4,200.00
南京城东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6,000.00
台州市路桥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3,150.00
长沙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4,000.00
北控（饶阳）水务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4,000.00
二、集团外主体	保证担保	
张北土地储备中心	质押担保	3,000.00
合计	—	184,495.4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对外担保不会对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本息兑付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2.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重大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七）信用增加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不涉及担保的情况。如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可以预见的影响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偿还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收购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5 年度总资产较 2014 年度总资产增幅较大（2014 年度：1,998,619.87 万元；2015 年度 3,016,656.93 万元）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通过 BOT/TOT 等模式建设单体项目的扩张速度较快，全年新增水量 500 万吨/日；部分原因为收购资产，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进行的全部收购交易均为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内收购资产，并非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收购资产，包括：

序号	收购方	目标公司	项目名称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	特许经营期(年)	处理水量(万吨/日)	收购的股权比例

2014年							
1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济源北控制水有限公司	济源第三水厂	供水	30	15	80%
2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济源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济源市城市供水第一水厂	供水	30	3	49%
3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济源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济源市城市供水第二水厂	供水	30	5	49%
2015年							
4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临汾污水项目	污水	15	7	70%
5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南阳北控龙升水务有限公司	南阳龙升南水北调自来水厂项目	供水	27	6	80%
6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南阳北控天润水务有限公司	南阳供水公司第一水厂，新建河东水厂项目	供水	30	24	85%
7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北控南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南阳供水公司麒麟水厂一期	供水	30	20	67%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109号令）第二条将重大资产重组定义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规定的比例，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鉴于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所从事的前述收购交易均非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资产，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所从事的前述收购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是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已取得发行人股东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发行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指引》的要求，有关机构及承办人员具备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相应资质，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四）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指引》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已在交易商协会办理注册，已取得该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无正文)



经办律师: 王锋
王锋

经办律师: 刘婧
刘婧

2016年10月25日